附表 修訂版本

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書

申訴人		系級 班級		學號	
年齡		性別		聯絡 電話	
通訊 地址					
陳述申訴事實	(收受本校懲處、行政處分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實)				
申訴理由	(對以上案情，提出本校有違法或不當，致使權利或利益受損之理由)				
期望結果	(建議具體可行之方式，例如：撤銷原處分)				
檢附文件與證據	(檢附文件與證據，列舉後請裝訂於申訴書之後) 1.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(懲處、行政處分、其他措施或決議) 2. 本案事實之佐證				
申訴人簽名					
申訴書 收件日期					

依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款，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者，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學輔組，由學輔組轉知申評會。申評會獲知上情後，應停止評議，並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表號：A044010114　規格：A4